

协议编号：DR2025GZ011C08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鼎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鼎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委托广州鼎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 在甲方委托范围内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黄埔区应急消杀服务;
- 2、项目编号: DR2025GZ011C08;
- 3、项目内容: 2025 年度黄埔区应急消杀服务
- 4、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 140 万。
- 5、以 公开招标 方式按照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 6、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及其附件。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招标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在委托过程中, 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参与竞争, 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成交供应商。
- 3、甲方严格审核采购文件和评审标准及办法, 无误后予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 4、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
- 5、配合乙方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 6、甲方派出单位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参加并监督乙方组建评审委员会。
- 7、甲方派员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内容保密。

8、甲方审查评审报告，根据评审报告，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文件，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9、配合乙方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10、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11、协助乙方完成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12、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招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的权利。

2、研究拟定代理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编制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4、甲方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招标采购信息发布、对招标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等工作。

5、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相关供应商的义务。

6、协助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代管投标保证金。

7、组建评审委员会，甲方参与监督管理。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从采购代理机构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委员会成员。

8、乙方有组织项目评审活动，对招标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9、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10、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成交人。

11、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2、乙方有针对采购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13、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4、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5、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6、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四、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及其处理方法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行为发生后，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发出具体说明违约情形及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如实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如违约方有异议，应于接到该通知起3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说明，在此前提下，双方可进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3、如违约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追究违约方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支付与经济损失等额的赔偿金。

六、代理费用

（一）乙方向本项目的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的标准进行计算。

（二）乙方承担招标采购过程的所有费用（含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费）。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

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汇星路81号人防楼C栋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广州鼎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梅岗路1号广州商务中心201栋GF-A118

签订日期：